



第七十一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4(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贝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科特迪瓦、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冰岛、以色列、意大利、肯尼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蒙古、摩洛哥、荷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卢旺达、西班牙、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赞比亚：订正决议草案

童婚、早婚和逼婚

大会，

重申其关于童婚、早婚和逼婚的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56](#) 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女童的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38](#) 号以及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47](#) 号决议，并回顾人权理事会题为“加大力度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逼婚”的 2015 年 7 月 2 日第 [29/8](#) 号决议，¹ 以及以往关于童婚、早婚和逼婚的所有其他决议，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²《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³ 和《公民权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0/53)，第五章。

² 第 217 A(III)号决议。

³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³《儿童权利公约》⁴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⁵及相关任择议定书⁶以及其他相关人权文书，

表示注意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⁷《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⁸《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⁹以及相关审查会议成果文件，

重申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八届¹⁰和第六十届¹¹会议通过的商定结论，

欢迎通过《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²并注意到《2030年议程》的整体性质，以及与消除童婚、早婚、逼婚有关的一系列目标和具体目标，包括具体目标5.3，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2016年3月推出的全球加快行动制止童婚方案以及区域、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制止童婚、早婚和逼婚的举措，包括非洲联盟制止童婚运动和南亚制止童婚区域行动计划，并进一步鼓励各级协调采取行动，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总结全世界在消除童婚、早婚、逼婚方面的进展的报告，¹³

表示关切世界各地童婚、早婚和逼婚继续广为存在，包括每年仍约有1 500万名女童在年满18岁前结婚，目前有超过7.20亿名妇女和女童结婚时不满18岁，

认识到童婚、早婚和逼婚是一种侵犯、践踏或损害人权的有害做法，与其他有害做法和违反人权行为相关联且导致其长期存在，此类侵权行为对妇女和女童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577卷，第27531号。

⁵ 同上，第1249卷，第20378号。

⁶ 同上，第2171和2173卷，第27531号；第66/138号决议，附件；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131卷，第20378号。

⁷ A/CONF.157/24 (Part I)，第三章。

⁸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年9月5日至13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1，附件。

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¹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4年，补编第7号》(E/2014/27)，第一章，A节。

¹¹ 同上，《2016年，补编第7号》(E/2016/27)，第一章，A节。

¹² 第70/1号决议。

¹³ A/71/253。

产生不成比例的负面影响，并特别指出各国必须履行人权义务和承诺，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逼婚做法，

关切地注意到童婚、早婚和逼婚的根源包含贫穷、不安全和缺乏教育，而武装冲突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等因素使问题更加严重，在农村地区和最贫穷的社区，童婚、早婚和逼婚依然普遍，并认识到立即减缓和最终消除极端贫穷必须依然是国际社会的高度优先事项，

又关切地注意到根深蒂固的性别不平等和成见以及有害做法、观念、习俗和歧视性规范不仅妨碍充分享受人权以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也是童婚、早婚和逼婚的根源问题，而且童婚、早婚和逼婚的持续存在使儿童，尤其是女童，终身面临和遭受各种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的更大风险之下，

认识到童婚、早婚和逼婚有碍妇女和女童在生活的所有方面实行自主及作出决定，而且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并投资于妇女和女童以及让她们有意义地参与对其有影响的所有决策是打破性别不平等、歧视、暴力和贫穷恶性循环的关键因素，对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平、安全、民主和包容性经济增长等至关重要，

又认识到提高对童婚、早婚和逼婚有害后果的认识，包括提高男子和男童对此问题的认识，可有助于推动支持女童及其家庭制止这一有害做法的努力的社会规范，

还认识到男子和男童是战略伙伴和同盟，其有意义的参与可有助于改变使童婚、早婚和逼婚现象长期存在的歧视性社会规范，终止这种做法，实现性别平等并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

关切地注意到童婚、早婚和逼婚对很少或根本没有受过正规教育的女童产生不成比例的影响，其本身就对女童和青年妇女，尤其是因结婚、怀孕、生育和(或)育儿责任而被迫辍学女童的受教育机会构成重大障碍，并认识到教育机会与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她们的就业和经济机会以及她们在经济、社会及文化发展、治理和决策中的参与直接关联，

认识到童婚、早婚和逼婚严重威胁妇女和女童身心健康的众多方面，包括但不限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大幅增加了早孕、频繁怀孕、意外怀孕、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和发病、罹患产科瘘及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等性传播疾病的风险，并使她们更容易遭受一切形式暴力侵害，

又认识到童婚、早婚和逼婚情况的发生和风险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被迫流离失所情况、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期间可能增加，相关利益攸关方应在受影响的妇女和女童充分和有意义的参与下，从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早期阶段即开始给予更多的关注，采取适当保护措施，并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还认识到必须解决妇女和女孩在这些情况下更易受到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及性剥削的问题，

1. 促请各国在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妇女和女童、家长及其他家庭成员、宗教、传统和社区领袖、民间社会、女童主导组织、妇女组织、青年和人权团体、男子和男童、媒体以及私人部门的参与下，制订和执行全面、综合且协调的对策和战略，以消除童婚、早婚和逼婚做法并向可能或已经遭遇这种做法的女童和妇女提供支助，包括为此强化儿童保护制度、安全庇护所等保护机制、司法救助以及跨国分享最佳做法；

2. 又促请各国制定、执行和维护旨在防止和制止童婚、早婚和逼婚以及保护有此风险者的法律和政策，确保未婚配偶只有在知情、自由且完全同意的情况下才能结婚，并修改相关法律和政策，取消使强奸、性虐待或绑架行为人通过与受害者结婚来逃避起诉或惩罚的条款；

3. 还促请各国加大努力，确保及时进行出生和结婚登记，特别是为生活在农村和偏远地区的人进行这类登记，包括为此查明并排除所有有碍方便登记的实际、行政、程序障碍和任何其他障碍，并在没有登记习俗婚姻和宗教婚姻的机制的地方提供这种机制；

4. 促请各国颁布、宣传、执行和维护规定最低结婚年龄的法律，逐步修改结婚和(或)成年年龄较低的法律；

5. 又促请各国推动儿童和青少年特别是女童有效参与影响他们的所有问题并与他们积极协商，提高对其权利的认识，包括认识童婚、早婚和逼婚的负面影响，其途径包括为女童和男童提供安全空间、论坛和支持网络，为其提供信息、培养生活技能和领导技能，并提供增强权能、表达自我、有意义地参与对其有影响的所有决策和成为社区中推动变革力量的机会；

6. 还促请各国并鼓励其他利益攸关方处理各种助长童婚、早婚和逼婚做法得到接受和延续的性别定型观念、歧视性社会规范和有害做法，包括认识童婚、早婚和逼婚的害处和对整个社会造成的代价，并就此在社区内提供讨论机会等，包括与女童和男童、妇女和男子、宗教领袖、传统领导人和社区领袖、父母和家人讨论制止童婚、早婚和逼婚并确保女童和男童受教育的好处；

7. 认识到为了让儿童充分而和谐地发展其个性，他们应在家庭环境中，在快乐、关爱和理解的氛围中成长，父母或是法定监护人负有养育和培养儿童的主要责任，承认需要支持他们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逼婚的能力，并重申儿童的最大利益应是他们的主要关心问题；

8. 促请各国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童的平等受教育权利，为此应强化重视免费和优质中小学教育，包括为那些不曾接受正规教育者或因为结婚和(或)生育等原因提早辍学者提供补习和扫盲教育，使青年妇女和女童有能力就生活、就业、经济机会和健康作出知情决定，包括与年轻人、父母、法律监护人、保育人员、教育工作者和保健服务提供者充分合作，提供有准确科学性、适龄而且符合文化

背景的全面教育，为校内外青少年和青年男女提供适合其不断发展的能力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性别平等及增强妇女权能、人权、身心和青春期发育以及男女之间关系上的权力等方面信息，使她们能够培养自尊，作出知情决策，发展沟通和减少风险方面的技能，发展相互尊重的关系，以促进制止童婚、早婚和逼婚；

9. 敦促各国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逼婚，为此排除受教育的障碍，包括确保已婚女童和男童、怀孕女童和妇女及年轻父母继续有机会上学，改善特别是住在偏远或不安全地区的人获得高质量正规教育和发展技能的机会，改善女童在学校以及往返学校的路上的安全，提供安全和适当的卫生设施，包括经期卫生管理设施，采取政策禁止、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儿童特别是女童的行为；

10. 敦促各国政府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解决导致童婚、早婚和逼婚的妇女和女童贫穷和缺乏经济机会的问题，包括为此确保妇女和女童的遗产和财产继承权、与男子和男童一样平等获得社会保护、直接金融服务和小额信贷的机会，以鼓励女童继续接受教育；开发谋生机会，为此提供技术和职业教育和培训及生活技能教育，包括金融扫盲；促进妇女享有获得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的平等机会以及平等参与政治、平等继承、拥有、控制土地和生产资料的机会；

11. 敦促各国确保司法救助和问责机制和补救办法，以有效实施和强制执行旨在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逼婚的法律，包括为此使妇女、女童及男童了解有关法律赋予她们的权利，培训执法人员、司法人员和从事妇女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监督童婚、早婚和逼婚案件的处理，完善法律基础设施，排除阻碍获得法律咨询、援助和补救办法的所有障碍；

12. 敦促各国政府尊重和保护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为此制定并执行政策和法律框架，加强保健系统，包括健康信息系统，以普及并提供优质、有性别针对性、适合青少年的卫生服务、性和生殖保健服务、信息和商品、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预防、治疗和护理、精神健康服务和营养干预措施；

13. 又敦促各国政府促进和保护所有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包括她们在不受胁迫、歧视和暴力侵害的情况下对有关性生活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事项行使控制权及自由和负责地作出决定的权利，并依照《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⁸《北京行动纲要》⁹以及相关审查会议成果文件，通过并加速实施保护和促进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生殖权的法律、政策和方案；

14. 吁请各国经与妇女以及适当情况下女童协商，从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早期阶段开始，即在人道主义应对措施中纳入解决妇女和女童越来越易遭遇童婚、早婚和逼婚问题的措施，以保护妇女和女童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期间、被迫流离失所情况下、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期间免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及性剥削，包括确保她们获得保健和教育等服务；

15. 鼓励联合国相关实体和机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民间社会以及其他相关行为体和人权机制继续配合会员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订和实施旨在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逼婚做法并向已婚女童和男童提供支助的战略和政策；

16. 申明各国需要更好地收集和使用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有害习俗的定量、定性和可比数据，并按性别、年龄、残疾情况、公民身份、种族、民族、移民情况、地理位置、社会经济状况、教育程度和适当情况下其他关键因素分列，加强研究和传播与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逼婚有关的循证和良好做法，加强对现有政策和方案的监测和影响评估，藉此确保其成效和贯彻落实；

17. 鼓励各国政府在其提交相关国际条约机构、普遍定期审议的国家报告以及在通过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下举办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进行的国家自愿审查中提供资料，说明在消除童婚、早婚和逼婚方面取得的进展；

18. 请秘书长利用会员国、联合国各实体、机构、基金和方案、民间社会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的信息，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结束之前向大会提交一份全面报告，说明全世界在制止童婚、早婚和逼婚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提出消除这种做法的行动建议供会员国考虑；

19.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下审议童婚、早婚和逼婚问题，同时考虑到童婚、早婚和逼婚问题的多层面和全世界性质。